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5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蔡雅竹 魏股
被 告 張聖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57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聖文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聖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為供本案施用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皆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於為本案犯行之前，已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受觀察、勒戒處分之執行，並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本應徹底戒除毒癮，詎其仍未能自新、戒斷毒癮，竟仍施用足以導致人體機能發生依賴性、成癮性及抗藥性等

01 障礙之第一、二級毒品，戕害自身健康，漠視法令禁制，本
02 不宜寬縱，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兼衡其犯罪之
03 動機、目的、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4 刑，並就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部分：

06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驗餘物，為第一級毒品，復與所附
07 著之針筒難以剝離殆盡，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08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毒品因取樣供鑑驗耗損之
09 部分，既已驗畢用罄滅失，自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10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供其犯施用毒品
11 犯行所用之物，亦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毒偵卷第21頁反
12 面），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7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韓宜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附表：

30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扣押物品內容
----	--------	--------

01

1	殘存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針筒1支	以甲醇沖洗，驗出海洛因成分。
2	針筒1支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毒偵字第3575號

05

被告 張聖文 男 48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張聖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執行完畢，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959號、第196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6月19日某時，在桃園市○○區○○○街0號住處內，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另於113年6月21日凌晨0時許，在上址住處內，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113年6月21日凌晨3時55分許，為警在桃園市○○區○○○街0號前查獲，並扣得注射針筒2支（其中1支內含海洛因殘渣，毛重2.69公克）。

1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聖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分別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之事實。 2. 被告坦承扣案物品為其所有

15

16

17

18

19

20

21

01

		之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各1紙	被告於113年6月21日上午5時30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113-L106號，扣案毒品編號為113-LL106號之事實。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各1紙	1. 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嗎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證明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扣案注射針筒1支內之殘渣，經以甲醇沖洗檢出海洛因成分之事實。
4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1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案注射針筒2支	證明被告持有上開扣案物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其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一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扣案之注射針筒1支內含海洛因殘渣，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另扣案注射針筒1支，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11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5 日

檢 察 官 許炳文

01

0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4

書 記 官 王秀婷

05 所犯法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